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届会议

2014年6月4日至15日，波恩

议程项目 10

对适应基金的第二次审查

对适应基金的第二次审查

联合召集人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根据对适应基金第二次审查的职权范围¹ (下文称“职权范围”) 对适应基金第二次审查情况进行了审议。
2. 附属履行机构欢迎缔约方根据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的第1/CMP.9号决定第12段，为适应基金作出的财政捐助和认捐承诺。这些捐助和认捐承诺使适应基金实现了到2013年年底筹资额达1亿美元的目标。附属履行机构希望为满足适应基金目前的需要筹集更多的资金。
3. 附属履行机构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作出的口头报告，报告介绍了董事会在2014年和2015年的筹资目标为每个日历年8,000万美元，附属履行机构请董事会在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2014年12月)提交的报告中纳入筹资战略最新执行情况。
4. 附属履行机构继续关切地注意到未能为适应基金支持发展中国家的项目和方案提供可持续、可预测和充足的财政资源。
5. 附属履行机构强调适应基金的执行工作改善了直接获取资源和国家自主的情况。

¹ 第2/CMP.9号决定，附件。

6. 附属履行机构回顾指出，适应基金是作为《公约》法律文书并受《公约》第三条指导的《京都议定书》项下设立的基金，同时还注意到各缔约方根据职权范围提出的与下列方面相关的问题：

(a) 提供可持续、可预测和充足的资金，包括使收入来源多样化，以期为国家驱动、依据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的需要、意见和优先事项制定的具体适应项目和计划提供资金；

(b) 从适应基金不同资金获取模式的运用中吸取的教益；

(c) 适应基金与其他机构，特别是《公约》之下的机构之间的体制联系和关系；

(d) 适应基金的体制安排，特别是与临时秘书处和临时托管人之间的安排。

7. 附属履行机构请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参与适应基金活动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利益攸关方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得到适应基金董事会认证的多边、区域和国家执行实体在 2014 年 9 月 22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根据职权范围对适应基金进行第二次审查的进一步意见。

8. 附属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将上文第 7 段提及的提交意见刊登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网站上，并将这些意见编纂成一份杂项文件，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一届会议(2014 年 12 月)审议。

9. 附属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在编写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要求编写的技术文件²时，考虑缔约方在本届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在本届会议之前和会议上提交的书面意见。³

10. 附属履行机构同意，在根据职权范围提交的所有信息以及上文第 7 段提及的意见的基础上，在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完成对适应基金第二次审查的审议工作，从而就此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通过。

² 第 2/CMP.9 号决定，第 6 段。

³ 提交意见请查阅：<http://www4.unfccc.int/submissions/SitePages/sessions.aspx>。